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quamir.com>)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453,277	457,594
銷售成本		(427,717)	(420,348)
毛利		25,560	37,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6	7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67)	(4,289)
行政開支		(20,084)	(20,414)
其他營運收入		1,159	1,285
經營溢利	3	6,334	14,589
融資成本	4	(305)	(1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85	2,093
除稅前溢利		6,214	16,669
稅項	5	(906)	(2,7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308	13,885
中期股息	6	無	無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52仙	1.3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601	398,751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33,212	33,534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041	15,901
遞延稅項資產		1,784	1,761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訂金		47,623	15,805
		<u>477,261</u>	<u>465,7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918	272,626
應收賬項	9	182,470	181,8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74	19,308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723	723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6,482	6,247
短期投資		4,980	4,980
可退回稅項		540	6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30	15,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565	155,439
		<u>651,882</u>	<u>657,4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89,798	126,3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31	43,378
計息銀行貸款		53,201	13,288
應付股息		10,160	—
應付稅項		23,931	23,118
		<u>220,021</u>	<u>206,1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31,861</u>	<u>451,2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9,122</u>	<u>917,0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85	6,285
		<u>902,837</u>	<u>910,74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01,600	101,600
儲備		801,237	798,985
擬派末期股息		—	10,160
		<u>902,837</u>	<u>910,7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會影響現行及/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a)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變。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後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被視作獨立處理,除非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全份租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當租金可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基準按租期攤銷。倘出現減值,減值會於損益賬支銷。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b)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於及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或資產已轉讓且該項轉讓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剔除確認時剔除確認。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剔除確認資格乃根據風險及回報與監控測試結果決定。

(c) 股份付款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購股權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計量,並按購股權年期於收益表攤銷及支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對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對賬。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而新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批准豁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不會對計算及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日常業務純利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故此並無編製對賬表。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為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理區域劃分為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乃按業務性質和所提供產品獨立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零部件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買賣業務包括買賣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

於決定本集團地理區域分類時，分類應佔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和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以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121,911	104,973	311,767	332,331	19,599	20,290	453,277	457,594
其他收入	163	143	1,324	211	2	—	1,489	354
總計	<u>122,074</u>	<u>105,116</u>	<u>313,091</u>	<u>332,542</u>	<u>19,601</u>	<u>20,290</u>	<u>454,766</u>	<u>457,948</u>
分類業績	<u>449</u>	<u>2,285</u>	<u>6,142</u>	<u>13,026</u>	<u>(764)</u>	<u>(830)</u>	<u>5,827</u>	<u>14,481</u>
利息及未分配其他 收入及收益							877	407
未分配開支							(370)	(299)
經營溢利							6,334	14,589
融資成本							(305)	(1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							185	2,093
除稅前溢利							6,214	16,669
稅項							(906)	(2,7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5,308</u>	<u>13,885</u>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以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10,347	349,527	512,712	502,417	22,241	17,834	845,300	869,778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未分配資產							16,041	15,901
資產總值							<u>267,802</u>	<u>237,492</u>
分類負債	18,377	24,962	103,420	135,966	19,017	18,203	140,814	179,131
未分配負債							85,492	33,295
負債總額							<u>226,306</u>	<u>212,426</u>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以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舊	17,420	15,708	11,370	10,426	—	—	28,790	26,134
未分配款項							293	393
							<u>29,083</u>	<u>26,527</u>
資本開支	2,444	—	3,375	11,385	—	—	5,819	11,385
未分配款項							34	1,167
							<u>5,853</u>	<u>12,552</u>

(b) 地理區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分類之收入及若干開支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75,463	104,404	70,824	52,571	75,804	77,196	106,072	86,758	77,921	78,935	47,193	57,730	453,277	457,59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4	31	5,819	12,521	—	—	—	—	—	—	—	—	5,853	12,552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售存貨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27,717	417,621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29,083	26,527
存貨撥備(撥回)	322	3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44)	2,727
	<u>90,214</u>	<u>86,733</u>

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5	13

5. 稅項

期間溢利之稅項撥備：
香港
中國內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861	2,485
861	2,485
45	299
906	2,78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中國內地通行之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5,3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3,885,000港元）及期間1,016,001,301股（二零零五年：1,016,001,301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目前及去年同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添置固定資產

期間，本集團為提升生產力添置固定資產，開支約5,8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52,000港元）。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53,2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7,594,000港元稍減0.9%。

期間除稅前溢利為6,214,000港元。本集團於期間之毛利為25,560,000港元，毛利率為5.6%，相對之前則為8.1%。毛利減少乃由於油價高企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期間純利為5,3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885,000港元減少61.8%。

液晶顯示屏（「LCD」）營業額由去年同期47,576,000港元顯著增長60.9%至76,556,000港元。LCD銷售額佔本集團期間營業額16.9%。LCD應用日益普及，帶動需求與日俱增，加上本公司市場推廣隊伍之積極努力，LCD銷售額大增。STN-LCD及TN-LCD產品銷售額躍升，而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先進LCD生產線可支持銷售額增長。

本集團銷售核心產品電子計算機錄得營業額235,566,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2%。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市場推出多種具增值功能電子計算機，以保持其市場佔有率及領導地位。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方面，電子鐘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9%至55,51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12.2%。電話產品之營業額為20,6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期間內，本集團推出新型號防水電子錶以及多功能有線及無線電話，大受市場歡迎，訂單源源不絕。這兩類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買賣電腦零件及配件錄得營業額16,1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8%。銷售額減少乃由於期間內割價推銷部分過時記憶體產品所致。此舉大幅減少本公司此類產品存貨，同時改善現金流量。

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37.8%至2,667,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1.6%至20,084,000港元。融資成本為305,000港元。

本集團不斷努力收回若干長期結欠應收賬項。本集團已收緊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以及由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02,837,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減少0.8%。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為156,695,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為53,201,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項除股東權益計算之比率）為25.1%。

資本結構

期間，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購回股份，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投資物業、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3,13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加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均用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動用約12,292,000港元。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其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37,3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之項目進度落後於原訂計劃，董事會正考慮分配部分有關所得款項予其他投資機會。倘物色到任何特定項目，董事會將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0,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內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幅度。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對下半年業務維持樂觀。LCD銷售額預料持續攀升。本集團成功抓緊LCD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其位於中國內地福建省的先進LCD生產廠房能夠支持LCD產品之銷售額。我們將繼續精簡STN-LCD生產線及提升產品水平，以配合LCD產品與日俱增的需求，加上發展成熟的玻璃覆晶接合（Chip-On-Glass, COG）LCD生產技術，本集團有信心於下半年錄得更高收入。

本集團亦投資於研發工作，投放資源發展新產品，包括電子字典、電子語言學習機等數碼產品、流動電話及高檔計算機。本集團預計於下半年開始生產自有品牌之高檔計算機。

此外，本集團現正就提供分包服務與Casio及Citizen等若干著名品牌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磋商。

位於中國內地河南省之生產廠房於期內投產。該廠房僱有約2,000名員工，主要生產電子消費產品，可提升電子消費產品之整體產能30%。由於河南省勞動人手充裕，新廠房之員工成本相對莆田廠房低。本集團擬繼續擴充中國內地廠房，以支援日後業務增長。

本集團亦推行減省成本政策，計劃採取更具效率之原料採購流程，目標為將塑料採購流程遷往中國。此項政策冀可削減原料及運輸成本。我們期望，這種做法可於油價持續高企所產生原料成本上漲壓力下減低生產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及美洲國家之銷售額增加。本集團致力於中國、澳門、美洲及歐洲等具發展潛力之市場物色新市場推廣商機。本集團透過集中生產增值產品、擴闊產品系列及推行有效成本控制政策，預期可提升市場競爭力，於下半年取得收入增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融資額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承擔或然負債達151,000,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膺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呈交香港聯交所，以在其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非執行董事：

黃賽琴

黃春英

黃金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棣榮

黃鈞黔

簡麗娟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